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24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朱嘉萍

　　丁振益

被　　告　陳永辰

　　陳章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永辰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邀同連帶保證人被告陳章仁陸續向原告以學生就學貸款名義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86,542元，並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於112年6月畢業後1年即113年

7月1日起息開始攤還。而被告最後一次於114年4月1日還款後，尚積欠本金156,924元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系爭契約、高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利率變動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彩霞